108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三級棒球錦標賽賽程表 (國中乙組軟式)

循環賽制:比賽時間110分鐘、各組取1隊爭冠亞軍

花崗國中

1

B(2)

 4 5

化仁國中 吉安國中

(4)

1. (5)

A

 2 (3) 3

平和國中 豐濱國中

決賽:冠亞軍不限時間

A1 B1

日期、場地、時間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國 福 A 場 地 |  國 福 B 場 地 |
| 3/16(六) | 08:00 | 甲1-2 | 甲3-4 |
| 09:50 | 乙1-2 | 乙4-5 |
| 11:40 | 甲2-3 | 甲4-1 |
| 14:00 | 開 幕 典 禮 |
| 14:30 | 乙2-3 | 乙5-4 |
| 3/17(日) | 08:00 | 甲2-4 |  |
| 10:00 | 乙3-1 |  |
| 12:00 | 甲1-3 |  |
| 14:00 | 乙A1-B1 |  |

**比賽注意事項(特別規定)**

\*1.時間表上時間為表定時間，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，大會裁判有權提早下一場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本次比賽以身分證為主，請各隊須帶身分證證並送紀錄組查驗，無身分證不得下場比賽及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及休息區內及周圍。

2.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，請勿進入休息區及周圍。家長及觀眾請至堤防上加油看球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宣導執行。請各場裁判注意並執行。

3.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，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，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。違規者禁賽2場，並報請大會議處**。**請各隊教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，至紀錄組確認該場投手投球局數，若未到記錄組確認簽名，則以記錄組紀錄資料為準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
5.各球隊(或家長)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帶(桶)內(旁)，以利清理。違反規定球隊，將沒收保證金，並報請大會議處。(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)

6.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及周圍、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。請勿進入。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執行。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。

7.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學生聯賽規定為輔。

8.各球隊須參加3/16日開幕典禮(C場地)。